
法 規

法規

註冊成立、營運及管理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在中國註冊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的規定。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其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作出修訂。公司法主要規定兩類公司，分別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資公司亦適用公司法，惟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限制、會計處理、稅務、聘用員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適用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八年四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四日頒佈。

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進行任何投資，必須遵守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頒佈且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指導目錄」）。指導目錄分為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目錄。未列入指導目錄的行業視為允許外商投資產業。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變更為外商獨資企業以及營運、管理外商獨資企業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變更為外商獨資企業的，必須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以及《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十月三十一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由國務院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訂。《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由對外貿易與經濟合作部（前稱對外經濟貿易部）、國家工商總局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發佈實施。

法 規

外商獨資企業的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限制、會計處理、稅務、聘用員工及其他相關事宜，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

由於本集團的中國境內附屬公司(即漳平木村、美麗家園(上海)和美麗家園木結構)(i)已取得批准證書及營業執照；(ii)已按時參加外資企業年檢並年檢合格；(iii)已根據訂明時限繳足到期應付企業註冊資本；(iv)本集團業務不屬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限制類或禁止類產業；及(v)本集團已就漳平木村自營店取得龍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頒發的《營業執照》，因此，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已遵守上述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所有規定。

外匯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自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實施並分別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該條例，支付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的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為外幣，但資本項目的兌換必須事先取得國家外管局的批准。

由於本集團中國境內附屬公司作為外商投資企業的漳平木村已取得國家外管局漳平市支局頒發的《外匯登記證》(外匯業務IC卡)，作為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再投資企業的美麗家園木結構及美麗家園(上海)無須辦理外匯批准，因此，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已遵守上述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所有規定。

僱傭

我們須就本集團的中國業務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以及相關政府機關不時頒佈的其他相關法規、規則及規定。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在與僱員訂立勞動合同、制定試用期及違約處罰、解除勞動合同、支付薪酬及經濟補償以及社保金方面對人力資源管理的要求更為嚴格。

根據中國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企業擬與其僱員建立勞動關係時必須訂立勞動合同。企業須向僱員提供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的工資，且須建立嚴格遵守中國規則及標準的勞動安全與衛生系統，以及向僱員提供相關培訓。

法 規

經審查(i)本集團中國境內附屬公司漳平木材及美麗家園木結構取得的漳平市勞動和社會保障局出具的守法證明，及(ii)本集團中國境內附屬公司(包括漳平木材、美麗家園木結構及美麗家園(上海))與彼等各自的員工已簽署之勞動合同及保密合同樣本，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等勞動合同及保密合同樣本符合中國有關勞動合同法之規定，本集團已遵守上述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所有規定。

社會保險法規及住房公積金法規

關於社會保險，主要的法律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及《工傷保險條例》。社會保險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及施行。《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由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頒佈及施行。《工傷保險條例》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根據前述法律法規，中國企業應當為員工向社保主管機關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以及為其員工購買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

根據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起施行、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包括外商投資企業等)應該為員工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手續。倘違反該條例的規定，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仍不辦理的，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另一方面，倘違反該條例的規定，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美麗家園(上海)已悉數繳付及完成登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及(ii)漳平木材及美麗家園木結構亦已完成登記社會保險，為僱員繳付住房公積金，並取得漳平市勞動及社會保障局及龍岩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漳平市管理部發出的不處罰證書。雖然漳平木材及美麗家園木結構並無全面遵守我們僱員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

法 規

金供款規定，乃因若干僱員無意願參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原因是彼等並不願意承擔若干部分的社會保險金額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或已繳納農村社會保險供款，惟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業務」一節「法律訴訟及合規」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遵守上述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所有其他規定。

與中國稅項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A)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及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及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新稅法」)：

- (i) 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及／或來源於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
- (ii) 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獲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將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 (iii) 外國企業須就其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稅後利潤繳納10%的所得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其相關法規，居於香港的外國投資者來自其全資擁有的中國企業的股息，倘該外國投資者為中國企業的「實益擁有人」且持有其25%或以上股權，則須按5%稅率納稅。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我們的附屬公司漳平木村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初步為期三年，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漳平木材的高新技術企業認證於二零一二年屆滿後將按三年基準重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現行適合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漳平木材重續其高新技術企業認證時不會遇到法律障礙，而董事亦認為，漳平木村應能夠於其高新技術企業認證於二零一二年屆滿後續期。

法 規

(B) 營業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頒佈、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提供服務(包括娛樂業務)、轉讓無形資產或出售不動產的單位或個人須繳納營業稅，稅率介乎3.0%至20.0%。應繳稅款按營業額乘以上述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中國境內附屬公司漳平木村已取得福建省科學技術廳、福建省財政廳、福建省國家稅務局及福建省地方稅務局頒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及漳平市國家稅務局出具的《備案類稅收優惠執行告知書》，漳平木村可以享受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和其二零一零年度研發費用實行50%加計扣除企業所得稅的稅收優惠。此外，本集團中國境內附屬公司(即漳平木村和美麗家園木結構)均已取得稅務主管部門出具的守法證明，因此，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已遵守上述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所有規定。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就污染物排放制定了國家標準。倘不符合國家標準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人民政府亦可就其本身省區內自行制定污染物排放標準。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國務院頒佈《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對環境造成污染及排放其他危害公眾的污染物質的公司或企業，應對其業務運作實施環保方法及程序，此可透過於公司業務架構設立環保問責制度而進行，以及可採納有效措施防止排放對環境造成污染及有害的物質，如生產、建築及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污水及殘渣、塵埃、放射物質及噪音，以避免損害環境。環保系統及程序應於公司開始及進行建築、生產及其他活動時及期間內同時實施。任何排放污染物的公司或企業應向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匯報及登記有關排放，並應支付就排放所徵收的罰款。公司亦可能須就任何為修復原有環境而進行的任何工程的成本支付費用。對環境造成重大污染的公司須於指定時間內修復環境，或就污染帶來的影響採取補救行動。

倘公司未有匯報及／或登記其所引致的環境污染，則其將被警告或處罰。未能於指定時間內修復環境或就污染帶來的影響採取補救行動的公司將被處罰，或須停止生產及營

法 規

運。污染及危害環境的公司或企業有責任就對環境造成之損害及污染影響採取補救行動，以及就因該等環境污染而產生的損失或損害作出賠償。

雖然本集團中國境內附屬公司漳平木村存在未就建設項目辦理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手續就已經開始在生產廠房生產及未辦理《排放污染物許可證》的情形，但由於漳平木村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通過了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手續，並已取得漳平市環保局出具的排放污染物許可證及無處罰證明，而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向漳平市環保局及上海市環保局的諮詢，美麗家園木結構及美麗家園(上海)為不涉及建設項目的非生產型企業，無須辦理環保審批登記手續及申領《排放污染物許可證》，因此，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除本文件「業務」一節「法律合規及訴訟」一段作出的披露外，本集團已遵守上述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所有規定。

建設手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公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以下簡稱「城鄉規劃法」)，對未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的建設單位批准用地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撤銷有關批准文件；佔用土地的，應當及時退回；給當事人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給予賠償。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者未按照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規定進行建設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尚可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對規劃實施的影響的，限期改正，處建設工程造價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無法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影響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沒收實物或者違法收入，可以並處建設工程造價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公佈及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法」)，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向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違反前述規定，未取得施工許可證或者開工報告未經批准擅自施工的，責令改正，對不符合開工條件的責令停止施工，可以處以罰款。

法 規

雖然本集團中國境內附屬公司漳平木村並無就其部分廠房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或《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但由於(i)漳平木村已分別取得漳平市國土資源局(「漳平國土局」)及漳平市城鄉規劃建設局分別就建設問題的無處罰證明發出的確認函件，當中確認漳平土地局及漳平市城鄉規劃建設局將不會：(1)對漳平木村實施任何行政處罰(包括但不限於罰款)；(2)無償收回土地；(3)要求漳平木村補辦先前的建設證照及(ii)美麗家園木結構及美麗家園(上海)並無任何建設項目，因此，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除「業務」章節「法律合規及訴訟」一段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已遵守上述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所有規定。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在中國境內經營產品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公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的產品質量法，除未包裝食品或其他由於較為特殊而難以包裝的產品外，所有產品或產品的包裝均須標示真品標誌，有關標誌須符合下列要求：(i)包括質量檢驗的證書；(ii)包括產品的中文名稱及製造商的中文名稱及地址；(iii)倘根據產品特點及使用要求，主要成分的規格、等級或名稱及含量須予註明，則須以中文清楚註明；倘消費者需提前知悉，則須標示在產品的外包裝上，或提前提供予消費者；(iv)倘產品的使用存在時限，則須在產品的醒目位置清楚標示出生產日期或安全使用期限或失效日期；及(v)倘產品的不正當使用會對產品造成損壞或威脅到人身或財產安全，警告標誌或警告指示須以中文標示。

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由於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其中所稱缺陷，是指產品存在危及人身、他人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產品有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如有)，是指不符合該標準。可能危及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工業產品，必須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產品的，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違法生產、銷售產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產品)價值三倍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法 規

根據產品質量法，本公司須對其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木屋)的質量負責，因製造商及產品須遵守或符合相關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目前適用於公司製造的木屋之國家強制性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室內裝飾裝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質限量》(「GB18584-2001標準」)、《木結構設計規範》(「GB50005-2003標準」)及《木結構工程施工質量驗收規範》(「GB50206-2002標準」)。

GB18584-2001標準為目前家俱行業的國家強制性標準。該標準規定室內用途的木製家俱中有害物質的限量、測試方法及測試原則。木製傢俱中有害物質限量針對兩方面：一種是板材和膠粘劑釋放的甲醛；另一種是傢具表面色漆塗層的可溶性鉛、鉻、鎘及汞重金屬含量。該標準規定木傢俱的甲醛釋放量應少於或等於1.5mg/L，色漆中的重金屬含量應為：可溶性鉛少於或等於90mg/kg、可溶性鎘少於或等於75mg/kg、可溶性鉻少於或等於60mg/kg及可溶性汞少於或等於60mg/kg。GB50005-2003標準是目前有關木結構設計的強制性國家標準，適用於建築工程中承重木結構的設計。該等標準規定承重木材應用於正常溫度及濕度情況下的建築結構，且該等未經防火處理的本材結構不得用於極易引起火災的建築物；而未經防潮及防腐處理的木材結構不得用於潮濕且不易通風的地方。GB50206-2002標準為適用於木結構工程施工質量驗收的國家強制性標準。本公司須因本公司製造或出售的木屋出現缺陷導致的安全問題承擔相關責任(比如木屋塌下造成的傷亡及損失)。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公佈、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該法另有規定外，應當依照產品質量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承擔民事責任：(i)商品存在缺陷的；(ii)不具備商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出售時未作說明的；(iii)不符合在商品或者其包裝上注明採用的商品標準的；(iv)不符合商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v)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銷售失效、變質的商品的；(vi)銷售的商品數量不足的；(vii)服務的內涵和費用違反約定的；(viii)對消費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換、退貨、補足商品數量、退還貨款和服務費用或者賠償損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無理拒絕的；或(ix)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損害消費者權益的情形。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侵權責任法」)，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

法 規

的，生產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銷售者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生產者也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供貨者的，銷售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倘產品缺陷由生產者造成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倘產品缺陷因銷售者的過錯而造成，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此外，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中國法律對產品責任保險並無強制性規定。因此，本集團並無於中國或其出口市場就產品責任風險投購任何保險。

我們確認本集團生產的產品已嚴格遵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人士因產品質量而對本集團提出任何責任申索。

知識產權

在中國境內的商品應遵守中國知識產權法，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的商標法，下列行為均被視為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i)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的；(ii)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的；(iii)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附有偽造商標或擅自製造註冊商標的商品；(iv)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又投入市場的；及(v)給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的。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於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實施及分別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修訂的專利法，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構成侵犯其專利權。

根據《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倘經營者擅自使用他人的企業名稱，讓公眾誤以為是他方商品，即構成違反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行為，該企業須承擔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的民事責任（如停止侵權及賠償損失）及政府實施的處罰（如適當）。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不正當競爭民事案件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企業名稱」應包括於中國註冊的企業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及可予修訂。本資料集須與本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法 規

名稱、外資公司在中國進行商業使用的外國企業名稱，以及享有一定市場知名度為相關公眾所知悉的企業名稱中的字號；而「企業名稱的使用」應包括企業名稱用於廣告、展覽或其他商業活動的情況。

本集團中國境內附屬公司漳平木村已依法取得九項註冊商標、一項發明專利及四十二項實用新型專利。另外有二十九項實用新型專利、一項外觀設計專利及六項發明專利申請已獲受理，並經與相關專利權人簽訂許可合同獲授以獨佔方式許可使用七項專利，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漳平木村為已註冊商標及專利的合法商標權人及專利權人，有權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規定行使註冊商標專用權及專利專用權，並有權根據專利許可使用合同約定以獨佔方式行使約定的專利專用權，如任何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本集團的註冊商標經營與本集團以該商標註冊的產品或服務相同或類似的業務，使消費者誤認為該經營者的有關商品或服務屬於本集團的，或未經本集團授權實施本集團擁有的專利，該第三方須承擔民事責任，並停止使用該等註冊商標及專利，如造成損失須向本集團作出賠償。

與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在中國領域內從事森林、林木的培育種植、採伐利用和森林、林木、林地的經營管理活動，都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森林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實施條例》（「森林法實施條例」）。森林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十日頒佈、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及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森林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及實施。根據森林法實施條例，在林區經營（含加工）木材，必須經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林業主管部門批准。未經批准，擅自在林區經營（含加工）木材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林業主管部門沒收非法經營的木材和違法所得，並處違法所得2倍以下的罰款。木材購買單位或個人不得購買並無林木採伐許可證或其他許可證以證明其合法的木材。

根據森林法，將木材運出林業區時須出示主管林業機關發出的木材運輸許可證，惟國家統一分配及調撥的木材除外。

由於漳平木村已取得漳平市林業局頒發的《福建省木材經營（加工）批准書》，美麗家園木結構及美麗家園（上海）不適用上述中國法律及法規，因此，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已遵守上述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所有規定。

土地儲備管理辦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財政部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及可予修訂。本資料集須與本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法 規

十九日生效的《土地儲備管理辦法》，儲備土地完成前期開發整理後，納入當地市、縣土地供應計劃，由市、縣政府統一組織供地。

與75號文有關的中國法規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國家外管局頒佈75號文。根據75號文，境內居民如欲利用海外特殊目的公司，即境內居民以其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在境外進行股權融資為目的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於中國進行返程投資，即於中國進行直接投資，則境內居民須向國家外管局當地分局提交所規定的材料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

由於本集團之境內居民身份股東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完成了前述程序，因此，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已遵守上述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所有規定。

海外法規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直接向海外零售消費者交付我們的產品，而主要按船上交貨（於中國港口）條款根據海外客戶的規定向其交付產品。我們的海外客戶負責就我們的產品向海外國家登記海關進口手續，並負責確保有關產品符合相關海外法律法規（包括進口關稅、產品安全限制、化學物質含量限制及反傾銷條例等）。有關我們產品驗收安排詳情於本文件「業務」一節「質量控制」一段披露。因此，董事相信，一旦已交付的產品符合我們客戶所有規格，本集團不會因任何有關法規面對重大負債。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中國經營業務，且並不知悉任何法規直接適用於我們於中國境外國家的業務。

然而，倘美國、歐盟或其他海外政府機構就持續貿易採取不利行動或頒佈限制貿易的法規，則客戶於海外銷售我們產品令我們面對銷售可能中斷或取消及令成本增加。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一財政年度，我們往美國的產品付運分別佔我們收益約62%、33%及27%，而往歐洲者則分別佔我們收益約9%、6%及13%。美國現時向中國提供正常貿易關係地位，容許中國享有與美國提供予其大部分貿易夥伴相同的關稅待遇。儘管現時存在該政策，美國政府可尋求撤回中國的正常貿易關係地位，或借中國人權記錄等因素對其重續該狀態施加條件。現行美國貿易法律行政亦可對我們向客戶所作銷售造成不利效果。尤其

法 規

是，美國法律有若干條文准許美國政府報復若干不公平海外貿易慣例。美國及中國貿易關係近年一直備受爭議，故我們無法預測該緊張局勢日後是否將會干擾客戶將我們產品進口至美國的能力。有關行動普遍可進一步增加進口木製品的成本，或因限制客戶進口我們產品而限制我們向客戶銷售木製品的能力。此外，倘美國或歐盟製造商或政府機關相信，我們產品或我們競爭對手產品以低於出口商在國內市場銷售可資比較貨品的價格傾銷美國市場，其可要求對我們產品施加反傾銷稅。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國政府針對原產自中國的多類木製品採取反傾銷調查或徵收反傾銷稅，如特殊種類木地板。此外，美國國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批准就木製臥室傢俱徵收反傾銷稅的議案。據董事所知，我們產品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受任何反傾銷調查或繳納任何反傾銷稅，我們亦無向美國市場出口任何木製臥室傢俱，且我們並無生產任何須繳納反傾銷稅的木地板。

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產品日後不會受任何反傾銷調查或繳納任何反傾銷稅。

由於上述所討論的任何事宜，或由於相似的美國或外國政府的行動，我們亦無法預測未來將我們產品進口至美國、歐盟或我們客戶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銷售我們產品時，該等地區是否將會施加其他關稅、配額或其他限制。此類行動亦可能會普遍地導致進口木製品價格上漲，或限制我們向客戶銷售木製品（有關客戶於該等國家或地區銷售我們產品）的能力。